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會議代表 65 人，實到 51 人（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10-12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因應 99 學年度本校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增訂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2.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3. 依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4. 實施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名稱(草案)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1. 明定本學程之入學資格。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至多以二年為限。	1. 明定本學程之修業年限。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8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1. 明定本學程學分抵免原則。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1. 明定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2. 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其他學程及雙主修。	1. 明定本學程學生申請轉系(組)、輔系、雙主修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申請資格不符合現行之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取消學籍。	明定本學程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1. 明定本學程學生申辦修業證明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畢業條件明細表。	1. 明定本學程畢業條件。 2. 「大學法」26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22、24條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第9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有實習規定者須完成實習課程，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並需辦妥離校手續者，始得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1. 明定本學程畢業授予學位。 2. 依「大學法」第27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10條及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2. 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辦理。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名稱(草案)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取消學籍。	明定本學程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遭勒令退學或遭取消學籍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	1. 明定本學程學生申辦修業證明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7636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案辦理。
2. 依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u>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1. 增列項次。 2. 因應99學年度本校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增訂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	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原因請假，其成績得予彈性考核之規定。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p>
<p>第四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p>	<p>第四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繳還休學證明書。</p>	<p>1. 內容修正。 2. 配合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辦理。 3. 刪除「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文字。</p>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p>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7636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案辦理。
2. 依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原因請假,其成績得予彈性考核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u>系(所)主管</u>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u>所長</u>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u>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u>),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1. 內容修正。 2. 本校於100學年度起系所合一,絕大部份碩士班已無「所長」之稱謂,單位主管為「系主任」。 3. 配合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辦理。 4. 刪除「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文字。</p>
<p>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u>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u>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u>系(所)</u>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u>所</u>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p>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u>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u>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未修足各系(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 應令休學。	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未修足各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 審議。(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說明：

1. 考量在職學生下班時，正值交通尖峰期間，若遇雨天，交通更為壅塞，經常有學生因趕考試發生車禍。
2.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 <u>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u> ，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 <u>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即使參加考試，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u>	第五條 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如遇特殊事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須經教務單位核准後始得參加該科考試，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文字增修。 2. 「如遇特殊事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須經教務單位核准後始得參加該科考試」修正為「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 3. 「否則」修正為「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即使參加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十、十一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因 99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委員出席情況不佳造成會議延宕，為避免類似情形，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見第 13-14 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 調降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第六條)。
 - (2) 調整會議出席及議決委員比例(第十條，三級教評會通則)。
 - (3) 明訂選任委員連續兩次不到會(不含上課或公假)，取消其資格(第十一條，三級教評會通則)。
3.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修正條文實施時間，擬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二十三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提案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性平會提)

說明：

1. 依 99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2.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到二十一</u> 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八人，含 <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u> ；另遴選選任委員 <u>六到十二</u> 人，含教師代表 <u>二到五人</u> ，職員代表 <u>一到四人</u> 、台北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到十六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八人，含學生事務長、高雄校區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二中心主任；另遴選選任委員六到八人，含教師代表二到三人，職員代表一到二人、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二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選任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置發言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代表本	調整委員會委員人數及配比。

	為二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選任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會對外發言；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二人，由生活輔導一組組長及生活輔導二組組長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召集人。		1. 增列。 2. 依專業性、功能性分工執行會務，以發揮本委員會具體功能。
第六條 ~ 第十一條	第七條 ~ 第十二條		序號遞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報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需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以建立特色，設置品質管理委員會。
2. 本設置要點經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設置要點請見第 15 頁。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為審議以下各項：
 - (一) ~~制訂~~本校教育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審議。
 - (二)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

(三) 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

(四) 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物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審議~~考核事項。

(五) ~~推動~~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

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四、執行秘書：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五、聘任、任期與會期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再~~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1. 未來各類的體育競賽希望都能由體育一室主辦，學生會協辦。

(學生議會議長 王宇澄提)

2. 假日期間是否能開放體育場地供學生使用？(學生會會長 鍾正軒提)

決議：請體育一室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

3. 呼應前項同學提議，圖書館是否可於星期六開放，讓學生有更好的讀書環境。(謝大立委員提)

決議：目前圖書館學期內例假日均開放。

星期一至五 AM8:30~PM10:00

星期六、日 AM10:00~PM15:00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1:40)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9 年 11 月 1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台北校區 101 學年度增設「創意產業博士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已如期報部。</p>
<p>提案二：因應教育部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方案，規劃本校各學術單位招收陸生外加名額分配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提送董事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全案計畫書已完成，將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依規定函送教育部。</p>
<p>提案三：擬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教發一與二中心新設之教學科技推廣組多與電算中心溝通、協調，未來在 e-learning 數位學習上密切配合。</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未來相關活動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由教發中心推薦具教學評量相關背景之本校教師或校外顧問人選，提報校長遴選五至七名為選任委員，發予聘書。</p>
<p>提案五：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請同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提送董事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預計於寒假時向台北富邦銀行提出申請。</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該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全校周知。</p>
<p>提案七：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該計畫書併同本校「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申請作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依規定函送教育部。</p>
<p>提案八：本校「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申請作業，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該計畫申請作業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依規定函送教育部。</p>
<p>提案九：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儲基(業)字第 0990000011 號函文，重新檢視本</p>	<p>人力資源室： 1. 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報送董事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擬於近日</p>

<p>校敘薪辦法，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u>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u>；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u>公營事業等</u>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u>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u></p> <p>第四條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u>公營事業服務</u>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五條工友工餉核支標準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p> <p>第七條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之日起改支。</p> <p>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規定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2. 原第二條：．．．附表三「職員薪津標準表」，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名稱應更正為「職員敘薪標準表」。原修正條文誤植。</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提報董事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p>
<p>提案十一：新訂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下：</p> <p>第一條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置附設單位；為管理附設單位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新增) (一) 審議附設單位年度工作計劃。 (二) 審議附設單位預算草案。 (三) 審議與附設單位相關重大事項。</p> <p>第三條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幼稚園。 二、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三、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p> <p>第四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諮詢委員及委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當校長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諮詢委員一人主持之。 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係以顧問方式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由校長核派本校相關主管擔任之。</p> <p>第五條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p>	<p>人力資源室： 已依辦法第九條陳請校長核定。</p>

<p>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p> <p>第七條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之主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核派之。 各附設單位所屬人員，由各附設單位主管遴選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之。</p> <p>第八條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得編列預算，並依本校預算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後執行之。</p> <p>第九條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次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並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執行。</p> <p>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提案十二：新訂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目標與策略。 二、訂定相關法規。 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四、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五、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p> <p>第四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擔任之。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秘書若干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p> <p>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通過後現正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俟名單確定後即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2. 訂於100年1月4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擬請各位委員同意日後「單位報告」不再印發紙本，若各單位有需要可自實踐大學網站/資訊服務/全校重要會議紀錄下載。</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票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至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高雄校區主任(如由本校副校長兼任，僅算當然委員名額一名)、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票選二人，惟各學院超過五個(不含)學系所者得再增加一人。</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1. 調降當然委員人數至 10 人。(組織規程副校長得置 3 人)</p> <p>2. 選任委員調降至 12 人並提高職級至教授。</p> <p>3. 為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推選兩名選任委員之學院需各推一名男、女委員，以避免委員總數暴增。</p> <p>4. 為避免教授人數不足，增定但書條款。</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但遇有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但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依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略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第十一條	<p>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p>	<p>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東吳大學：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訂本校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審議。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
 - （三）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
 - （四）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部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審議、考核事項。
 - （五）推動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
- 七、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 八、執行秘書：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 七、聘任、任期與會期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